

湖南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8〕60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湖南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程学院

2018年5月5日

湖南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保障校园及师生安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规定中的“实验室”是指湖南工程学院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实训场所，包括各类公共实验实训室（如教学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等）、教师科研实验室及其他校内实验室等。实验室安全工作以房间为单位进行落实。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安全准入制度实施、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验室承压气瓶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和实验室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安全责任。学院（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承担起实验室安全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学校、学院（中心）、实验室及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各负其责，责任到人，通过加强各职能部门、各学院（中心）的协同管理，对各实验室实行安全责任全覆盖。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的校领导担任。成员为资产管理处、党政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有校内实验、实训场所的学院（部、中心）院长（主任）。主要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决策咨询和运行保障，负责领导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资产管理处处长担任，成员为资产管理处、教务处、保卫处分管实验室相关工作或安全的负责人。主要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及通知的传达与组织落实，以及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实验室安全专项排查、整改督查等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一）资产管理处负责做好《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的签订和落实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的规划和建设，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完善、维护以及规划建设，实验场地改造方案审批和落实，

牵头做好实验室危化品存储与使用、实验室承压气瓶安全、仪器设备安全的监督与管理，实验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的申报、组织和安全监督工作，定期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二）教务处主要负责全校性实验室安全使用规章制度的制定，教学实验室实验项目安全性审核，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实验室安全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科技处主要负责实验室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的管理，负责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审核。指导科研实验的项目的安全开展，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实验室安全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保卫处牵头全校的安全工作，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的管理，针对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开展消防演习和安全宣传，做好消防设施的配备、检查和管理，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实验室安全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院（中心）成立院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政正职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是所在单位实验室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副组长为直接管理责任人。院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和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工作计划，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实验项目的安全审核，实验室安全档案的建设和管理，代表学院（中心）与学校、实验室签订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并接受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制定和安排。

学院（中心）落实至少一名正式教职工为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简称安全员）。安全员负责协助学院（中心）具体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实验室人员（包括学生）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相关信息报送、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及应急处置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实验室负责人应该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师生员工为实验室安全的具体责任人。

第九条 全面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学院（中心）正职领导代表所在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主任或教师课题组责任教授代表所使用实验室与学院（中心）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

第十条 师生员工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须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承担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的相应责任。

（一）进入实验室前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通过实验室安全考核后才能进入相应实验室。

(二) 熟悉实验室应急预案，应急电话号码和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知晓实验室的危险源。

(三) 实验前须按照相关规定仔细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开始实验；实验中须按规定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实验结束后须及时清理实验仪器设备和器材，正确处理实验药品、试剂等，清洁实验场地。

(四) 配合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制度。本科新生、研究生新生在入学报到时，需要按照规定完成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学校把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纳入对新进教师、新聘研究生导师等进行培训的重要内容。本科学生做教学实验时，须有教师或实验室技术人员在场指导。每学期的第一次实验课，或研究生进入科研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毕业论文或研究生进行单独实验应由导师批准，并在实验前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要落实和加强“防火、防盗、防毒、防爆”等安全教育，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对于有较高实验室安全要求的实验室，相应学院（中心）应组织针对本专业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经考核通过者方可允许进入实验室。对有可能导致危险发生的实验，实验室应发放安全操作规范告知书，进入实验室人员应认真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实验室安排人员监护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设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信息化系统，科学、系统、高效地组织培训和考核。

第十三条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建立实验项目审核制度。学院须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和评估，尤其涉及到化学、燃爆等安全危险和隐患的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管，确保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资质条件。尽可能采用替代实验项目或通过信息化资源建设开展实验教学。

（二）从源头开始，分步建立和推行各类新建和改造实验室启用的合格审核及准入制度。

新建和改造的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启用，须经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审核批准。

新建和改造的教学实验室的启用审核批准，具体由资产管理处牵头负责，联合教务处、研究生处、保卫处等进行合格审核。

新建和改造的科研实验室的启用审核批准，具体由科技处牵头负责，联合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等进行合格审核。

(三) 加强新建实验室、实验室改造的验收管理工作，凡是学校新建或改建的各类实验室，均须符合实验室安全规范，聘请校内外实验室安全方面的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

加大实验室安全建设投入，加强信息化管理及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学校、学院（中心）应加强对实验室安全建设的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并推广与校园卡关联的实验室门禁制度。各实验室应根据要求放置适合实验室要求的设备，例如灭火器、防火毯、试剂柜、防护服、护目镜等。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得堆放杂物，注意经常检查、及时更换并建立记录制度。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他用，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整洁。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

对于学校教学、科研有关的各类大型设施及仪器设备，应按照大型设施及仪器设备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操作规范和安全要求，并认真严格加以落实。实验室的特种设备管理（如压力容器、行车等）及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湖南省及湖南工程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做好验收、年检等工作，并指定专人持证上岗，确保使用安全。对上岗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有合格的上岗证，方能上岗操作，严禁无证上岗操作。实验室需建立特种设备运行档案，确保安全实验。

第十六条 辐射安全管理

实验室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及保存必须符合国家及湖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严格执行防放射性辐射的安全保护制度。

第十七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在实验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废弃物（废气、废液、废固）不得未经处理任意排放、丢弃，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加强对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加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处置能力。

（二）设置临时暂存点，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规范废弃物处置管理，在相关职能部门的统一监管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实验室须根据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特点，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强化通风、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各实验室确因需要而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和危险化学品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使用、保管和处置，同时要有可靠的防范措施，并应建立危险品台账管理制度，做好详细记录备查。

各有关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和处置易燃、易爆、自燃、氧化、过氧化、有毒和腐蚀等危险化学品。严禁烟火或动

用明火。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毒、防腐蚀的工作。需要少量存储易燃、易爆物品的，必须符合安全存放的要求（具体应参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在实验室入口处醒目位置安放危险实验室警示牌，在存放危险品容器上张贴相应的危险品标签。

实验室安全员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日常检查，并对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培训，使教师和学生能够严格按照规定采购、使用、存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

第十九条 实验室承压气瓶安全管理

主要涉及承压气瓶运输、使用和存放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一）严格审查实验室承压气瓶及实验用其他供应商的相应许可资质，确保源头安全。

（二）落实承压气瓶的存放、使用管理规定，使用专用存放设施。使用前要进行安全状况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坚决禁止入库和使用。

（三）易燃气体气瓶和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对于超过检验期的须及时退库、送检。

第二十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要规范用水、用电管理，定期检查实验室的水源和电源情况，排查隐患，做好记录。

（二）实验室内电源须使用空气开关，配备漏电保护器不得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严格执行用电操作的有关规定。

（三）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专业人员施工，不得私自拆装、改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和有安全隐患的线路设施。

（四）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等）。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使用完毕须及时断开电源。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一）组织实验室各类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严格落实各种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二）落实好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定期检查消防器材，过期的及时更换，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三）建立消防安全日巡查制度，对于消防设施设备及用电安全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查。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管理

（一）学校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监理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

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

（二）学院（中心）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管理、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日常管理

（一）学院须明确实验用房责任人，实验室的门口应统一放置具有实验室信息的告示板，含有实验室名称、安全负责人、应急联系人以及实验室内存放的不安全源。

（二）建立检查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室内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器材存放规范。实验结束前清理好实验台、各种器材、工具、资料，切断电源，熄灭火源，关好门窗和水龙头，对易燃物品、纸屑等杂物，必须清扫干净，消除隐患。

（三）严格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将钥匙借他人使用。学员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备用钥匙，制定专人管理，以备紧急时候的需要。

（四）按照实验要求，佩戴劳保、防护用品，对于自身的穿戴（衣服、裤子、鞋子等）要符合实验操作规定。

（五）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危险性实验必须两人及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必须两人及以上同时在场并提前申请，获批后方可进行。

(六) 实验室严禁开展与实验无关的活动，严禁吸烟、烹饪和用餐，严禁无关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非实验要求不得在实验室留宿过夜。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学院(中心)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督促落实。学校每学期开展 1~2 次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学院(中心)和实验室要主动配合，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

第二十五条 学院(中心)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湖南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表》)制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各学院(中心)须将检查结果形成简要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实验室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学学院(中心)、教务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等部门报告，并配合学校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保证每次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得到确实有效的整改。

第二十六条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实验室安全隐患和整改情况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督查

学校将对各学院（中心）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力的，将根据情况分类处理。

对于安全督查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未能按期完成的，将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

对于两次责令整改未能加以重视，并发现继续存在严重隐患的，将停止实验室使用，直至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再次启用。

对于管理不到位，并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者，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如发生安全突发事件，必须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要立即报警，并按照规定逐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不得瞒报、延报、虚报。

第三十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后，所在学院（中心）应当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实事求是地撰写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对涉事部门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纳入部门和个人年度考核内容，实行实验室安全“一票否决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